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

112.10.06

| | |
|----|---|
| 1. | <p>本次團體甲組賽事於中山國中中山館進行，各校參賽人員(參賽學生、領隊、指導老師、攝影、播音、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及道具一律由<u>南門路入口</u>進出，所有參賽人員不得進入該校教學區及校園。</p> |
| 2. | <p>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p> <p>依據本比賽實施計畫第十三點(一)、(二)、(三)項相關規定辦理，以南北 2 區各項目類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市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上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市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違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之獎狀，且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比賽。</p> <p>遞補資格：</p> <p>(1)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遞補。</p> <p>(2)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第二名參賽者(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出賽。</p> <p>備註：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應配合全國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隨時要求自身生活禮儀及會場、競賽之秩序。</p> |
| 3. | <p>獎勵辦法：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依據本比賽實施計畫第十四點相關規定辦理，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敘獎人員以報名表及參賽名冊內填報人員名單為主，於本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參賽學校逕依權責自行發布敘獎。非校內人員之指導獎勵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核發感謝狀。</p> |
| 4. | <p>上述本市南、北二區各類組比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者，賽後由承辦單位彙整並統一報名決賽，以備函掛號方式寄送大會。相關決賽注意事項，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教育公告。</p> |
| 5. | <p>計時標準：</p> <p>以舞監人員下<u>紅旗</u>後之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出現之際開始計時，計時之結束則以舞監人員下<u>白旗</u>示之(完成退場及場地復原)。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p> <p>計分方式：</p> <p>(1)團體甲組：採<u>三位</u>評審之「分數平均法」計分，即將各評審委員的評分加總後加以平均。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成績序位「計點法」計算。</p> <p>(2)團體乙、丙組及個人賽：採<u>五位</u>評審之「分數平均法」，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成績序位「計點法」計算。</p> |
| 6. | <p>評分內容：</p> <p>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及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p> |
| 7. | <p>舞蹈類型及參賽人數之相關規定，請依據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為之。</p> |
| 8. | <p>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須指派 1 名人員，於進入比賽選手預備區時(約比賽前 30 分鐘)將舞</p> |

| | |
|-----|--|
| | 碼音樂送至音控區先行試播，待比賽時再由專業人員協同播放。 備註：請準備以 MP3 格式儲存的 USB 隨身碟，僅存放一首表演用曲目(為了避免出現不可預期的狀況，請另行備份)。 |
| 9. | 本次比賽除 團體甲組 僅安排 賽前走位 外，大會 無安排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彩排與賽前走位 事宜。 |
| 10. | 甲組報到時間請參閱甲組賽程及須知；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上午報到時間 8:30，下午報到時間 13:00，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由報名系統列印），未提交「 參賽者名冊 」1 份致使未完成報到者，可於 該類組比賽結束前 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主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3 秒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
| 11. | 比賽當天，大會有安排專業人員錄影， 個人賽 如欲購買自己的演出光碟則採預購方式，於 比賽期間 ，現場填單並繳清費用，廠商將於光碟錄製完成後寄發， 統一郵寄至參賽者指定填寫收件地址 。 團體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免費贈送，請各參賽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逕自到文化國小學務處領取(06-3301666 轉 820)，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若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則請攜帶學校開立之委託書代領。 備註：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各團體賽參賽單位僅能索取自己參賽單位比賽實況之錄製光碟。 |
| 12. | 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在比賽進行中，會場內禁止私自使用 手機 或是有錄攝影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比賽當天， 只開放有攝影證(報到時發放)之單位或人員拍攝自己的舞碼 ；其它嚴禁私自錄影，若發現有人私下錄影時，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處理，私自錄影者若遭人提告則自負法律責任；大會亦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 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
| 13. | 為避免干擾各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之演出，比賽進行中持攝影證入內拍攝者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違反者，工作人員將隨即將其驅逐出場。 |
| 14. | 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與帶隊教師嚴禁接近評審席以免干擾評審工作，並請於比賽進行中保持安靜，勿喧嘩。比賽時，各指導教師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如有此等違規行為之情事，大會將告知評審委員， 作為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
| 15. | 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 16. | 為保持競賽地清潔， 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 ，違反此項規定不聽勸告者，大會亦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 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
| 17. |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 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
| 18. | 本次賽事調整獎狀領取方式。歸仁文化中心場次當日個人組賽事結束後，各參賽單位可於次 |

| | |
|-----|---|
| | 日上午 9 時後，在報到處旁之獎狀領取處，領取獎狀。團體組及中山國中場次獎狀另案公告簽領。 |
| 19. |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檢舉人應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經主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 20. |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學校或個人繕打列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 21. | 參賽單位（團體及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 22. | 大會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訂購。 |
| 23. | <p><報到及比賽注意事項說明></p> <p>(1) 參賽隊伍到達比賽會場後，敬請指派 1 人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表及識別貼紙。</p> <p>(2) 檢錄時，團體賽應檢具附照片之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以備查驗，個人賽則請出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p> <p>(3) 參賽單位完成報到程序後，各場次比賽開始前請第 1 組至第 5 組進行檢錄，之後每進行 1 組比賽即進行 1 組檢錄，大會將隨時保持團體賽預備隊數為 3 隊，個人賽預備隊數為 5 隊。</p> <p>(4) 完成檢錄之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直接進入比賽選手預備區等待比賽。</p> <p>(5) 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進入比賽預備區及舞台區後臺時，不應再進行暖身動作，以免發出聲響影響他人比賽。違反此項規定不聽勸告者，大會亦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p> <p>(6) 道具車請依指示進入裝卸道具區作業，卸載道具後，應盡速離場以維持動線通暢，各參賽單位請指派人員協助道具卸載及聯絡事宜。</p> <p>(7) 大會於廣場規畫帳篷供各參賽單位準備，請各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應掌握使用時間，不可長時間占用準備區，以致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若有參賽團隊提出抗議時，大會將採取必要性管制措施，請參賽單位隨時注意大會公告。使用準備區之參賽單位務必保持該區整潔，並要求相關人員之常規秩序，倘有參賽單位不聽從大會人員規勸，必要時大會將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p> <p>(8) 歸仁文化中心場次各參賽單位務必配合大會人員管制措施：選手比賽完後一律由舞臺右側(面向評審席)離場，除舞者手持道具外，道具則一律由舞臺右側進退場(如演藝廳動線配置圖)，選手比賽預備區只准許參賽者、指導老師、播音證人員進入。道具區只准許黏貼有道具證貼紙人員且身高超過 120 公分者進入，其它未黏貼識別證者均不可進入，違</p> |

| | |
|-----|--|
| | <p>反管制措施者，將告知評審委員，作為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p> <p>(9)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包含後臺預備區及演出中)。</p> <p>(10)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p> <p>(11)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大型道具輪印及任何遺留的痕跡均應自行進行清潔，清潔時間計算於比賽時間內。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亦計算於比賽時間內。</p> <p>(12)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p> <p>(13)人員和道具進出舞臺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p> <p>(14)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p> <p>(15)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需於報到時填表，大會提供左右舞台110V電源，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p> <p>(16)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可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行動作排練。</p> <p>(17)參加團體甲組比賽者，請詳閱參考中山國中交通圖、甲組場地圖及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場地須知資料。</p> |
| 24. | 參賽單位人員不得穿著印有舞蹈社名稱之服裝或相關用品進入後臺舞台區室內比賽場地。 |
| 25. | 各參賽單位工作人員需黏貼大會發給之識別貼紙於 左手臂上部 ，方可進入比賽場地，且僅限黏貼 該出場序 識別貼紙者始得進出，倘有黏貼 不同場次 識別貼紙者，一律不准進入競賽場地。 |
| 26. | 參賽員比賽結束，若需要擔任搬運道具人員，請勿穿著表演服裝，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 |
| 27. |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 禁止於舞台區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 |
| 28. | 本次賽事開放觀賽、進出場時間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觀賽者不鼓掌、不可發出聲響。 |
| 29. | 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配合大會安排室外準備區之相關配置與規定。 |